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30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7,314,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非独立董事 Jean-Marc Dublanc、姚炜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王岩、潘勇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22,798,447	99.8059	877,068	0.0376	3,639,130	0.1565

- 2、议案名称：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8,614,547	99.6261	4,953,268	0.2128	3,746,830	0.1611

3、 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8,510,747	99.6217	8,259,595	0.3548	544,303	0.02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开展 外汇 套期 保值 业务	22,619,286	83.3568	877,068	3.2321	3,639,130	13.4111
2	延长 公司向 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 票股东 大会决 议有效 期	18,435,386	67.9382	4,953,268	18.2538	3,746,830	13.8080
3	提请 股东会 延长授	18,331,586	67.5557	8,259,595	30.4383	544,303	2.0060

	董事 会及 授人 权全 办本 理向 次定 特象 对发 行A 股股 票票 具体 事宜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宁远、林夷白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迪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